

銘傳大學校園英語檢定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教學卓越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教學卓越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教學卓越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「高教深耕」，加強學生英語文學習，鼓勵學生積極參加特定英語檢定，落實本校英語文教學之成效，制定「銘傳大學學生參加英語檢定成績優異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於本學年度參加本校所指定之英語檢定考試，成績達本辦法之獎勵標準者，得申請獎勵。

1. 本次受理之英語檢定考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者。
2. 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申請其英語檢定考試日期需為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者。

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

一、 學生參與英語檢定其獎勵標準如下：

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達所訂定之標準者，核 發獎勵金	非應英系、國際學院學生以及非以英 語為母語之外籍生		應英系、國際學院學生以及非以英語 為母語之外籍生			
	獎勵標準	獎勵金	獎勵標準	獎勵金		
全民英檢(GEPT)	中級以上	\$700	中級以上	\$500		
	中高級以上	\$1,500	中高級以上	\$1,200		
多益測驗(TOEIC)	550 分以上 聽力及閱讀 測驗均須達 275 分以上	550-600 分	\$1,300	550-780 分	\$500	
		605-650 分	\$1,800	785 分以上	785-835 分	\$1,300
		655-700 分	\$2,300	聽力須 400 分以上閱讀 須達 385 分 以上	840-890 分	\$1,800
		705 分以上	\$2,800		895-945 分	\$2,300
網路化托福(TOEFL-iBT)	iBT：57 分以上 CBT：137 分以上 ITP：457 分以上	\$2,000	iBT：57 分以上 CBT：137 分以上 ITP：457 分以上	\$1,000		
	iBT：87 分以上 CBT：170 分以上 ITP：527 分以上	\$2,500	iBT：87 分以上 CBT：170 分以上 ITP：527 分以上	\$2,000		
雅思測驗(IELTS)	4 級以上	\$2,000	4 級以上	\$1,000		
	5 級以上	\$2,500	5 級以上	\$2,000		
劍橋領思(LINGUASKILL) (聽讀)(說)(寫)	145+(各分項擇一)	\$1,000	145+(各分項擇一)	\$500		
	155+(各分項擇一)	\$2,000	155+(各分項擇一)	\$1,500		

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名額與金額，視當年度經費規劃之實際情形，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第五條 測驗成績達本辦法第三條標準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持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，至英語教學中心申辦獎勵，確實日期及申請作業規範由英語教學中心公告之。已申領英語檢定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◆注意事項

1. 請依公告之英語檢定獎勵金申請時間，辦理申請。
2. 本獎勵金額度有限，將依申請收件順序審理核發，發完為止。因額度用罄，以致無法順利核發者，將於申請截止日起十個工作天內以簡訊通知。
3. 本校學生於在校期間申請英檢獎勵金，僅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4. 本梯次無法受理陸生申請。

◆英語檢定獎勵金申請時間

請於下列指定申請期間備妥申請文件提出申請(缺一不可)，未能於本辦法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者，則視同棄權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◆英語檢定獎勵金必備申請文件

- (1)成績單正本與影本一份(現場辦理正本於驗證後發回)。
- (2)外籍生請備妥有效期限內居留證、護照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 113-1 註冊章)各一份。
- (3)本地生僅需憑成績單正本與影本一份即可辦理。

獎勵金申請期間	申請方式	獎勵金領取方式	地點
9 月 18 日至 10 月 4 日 09:30-11:30/14:30-16:00	親至英語教學中心辦理	請自行確認學生事務資訊系統撥款帳戶登錄已完成，待申請文件核可後，由學校直接撥款至個人帳戶。 【預計 113 年 12 月底】	英語教學中心 台北(I314)： 林梓暘老師 分機 2644 桃園(Q502)： 章美玲老師 分機 3177